

#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95年8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7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特訂定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
    - (二)曾在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
  - 五、本校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七、校際相互選課學生。
- 第三條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學分數均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經各系主任認可者，可予抵免。
  - 三、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選後再予抵免。
  - 五、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校內外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檢附具體證明文件(授課綱要、學分證明書、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經各科組成審核小組認定核可後，得以採認選修學分，惟不以超過應修選修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 六、修讀本校推廣學分班得全額抵免，**修讀外校推廣學分班最高可抵免四分之一學分。**
- 第四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必修科目學分缺一學分時，得免補修；其不足學分超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未盡事宜由各系另訂之。
- 第五條 轉學或轉系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

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系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第 六 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休學、復學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第 七 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學生應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及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得減少。

第 八 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自行核處。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本校各系自行決之。
  - (二)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四)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不依序補修先修之科目；上學期復學之連續科目比照辦理。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應依本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本校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本校推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第 十 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 十一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時間：
  - (一)新生、轉學生於註冊時提出申請。
  - (二)抵免學分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且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二、申請地點：教務組。

三、繳交資料：

(一)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並註明年級、學號。

(二)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

四、各系審查後送教務組。

五、抵免學分核准後，學生對覆核結果如有異議，得於覆核後一週內向教務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